



大会

Distr.  
GENERAL

A/52/135  
5 May 199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五十二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114(b)

人权问题: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1997年5月2日

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请注意1997年4月29日欧洲联盟关于白俄罗斯的声明。

谨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114(b)的文件分发为荷。

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尼科拉斯·比格曼(签名)

---

\* A/52/50。

附件

(原件：英文和法文)

1997年4月29日

欧洲联盟关于白俄罗斯的声明

1997年4月29日一般事务理事会会议注意到1997年4月10日卢卡申科总统和安东诺维奇先生就欧洲联盟实况调查团的报告和理事会1997年2月24日的结论发出的信。

欧洲联盟注意到上述信函所表示的承诺与白俄罗斯最近的事态发展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差距。欧洲联盟对最近几个星期任意逮捕示威者和反对派成员的浪潮表示深切关注。此外，欧洲联盟拒绝接受白俄罗斯当局代表自1997年4月10日以来发表的各项声明，他们认为国际社会应把白俄罗斯当前的政治局势当作既成事实来接受。

白俄罗斯政府表明愿意同欧洲联盟和有关国际组织一起进行建设性的努力，建立一个尊重国际接受的人权规范和政治自由的政治制度。上述事件使人怀疑白俄罗斯政府所表示的决心。欧洲联盟回顾其1997年2月24日的结论，重申其立场，即：在没有作出令人信服的努力以建立此一制度的情况下，不能开展欧洲联盟成员国和机构同白俄罗斯之间的合作。

欧洲联盟仍然决心推动这个进程，让白俄罗斯在适当时候能够在欧洲大陆上发挥切实有效的作用。

欧洲联盟欢迎白俄罗斯当局的正式承诺，与当选的第十三届最高苏维埃代表开展协商，在立法、行政和司法部门成员的职务和职责之间达成适当的平衡，以及制订机制，加强对人权和独立传播媒体的立场的尊重。

欧洲联盟呼吁白俄罗斯当局在1997年5月底之前执行这项承诺。

欧洲联盟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和欧洲委员会密切合作，准备在民

主化进程中协助白俄罗斯当局。

欧洲联盟支持欧安组织致力于建立独立的机制,监测保护人权的现行法律框架的运作情况和大众传播媒体的独立作用,并对此一法律框架作出可能的改进。

欧洲联盟支持在白俄罗斯设立一个欧安组织特派团,深信这一特派团可在促进民主改革和尊重人权方面起重要的作用。

欧洲联盟注意到主席团任命了科斯托先生为其白俄罗斯共和国特别代表,并注意到主席团给予科斯托先生的任务为:

(a) 协助白俄罗斯当局和所有当选的第十三届最高苏维埃代表建立一个正式的协商机制,讨论修订1994年宪法的提案,以期在三权分立的制度中建立适当的平衡;

(b) 与欧安组织和欧洲委员会协调,监测和促进协商;

(c) 向一般事务理事会汇报这些协商所取得的进展。

为此目的,科斯托先生将得到一队专家的协助,并将定期访问白俄罗斯。科斯托先生的任务将按照白俄罗斯的政治动态和今后欧安组织参与的范围加以审查。

科斯托先生和专家队在白俄罗斯境内应能不受限制地接触他们要会见的任何人或组织。

-----